

化学化工学院确定“入党积极分子”实施条例

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也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内容。为贯彻落实吉首大学团委关于加强共青团“入党积极分子”工作的意见，推动我院团总支工作的不断深化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条例。

第一条 具体由学院团总支组织开展，各团支部应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。

第二条 “入党积极分子”工作由各团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，组织委员、纪检委员等支委会成员协助执行。各团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名额见具体的通知。

第三条 推荐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年的上学期在四月份进行，下学期在十月份进行。

第四条 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年满十八周岁的团员，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- 2、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入党愿望强烈，入党动机单纯。
- 3、拥护党的纲领，承认党的章程，认真贯彻、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善于团结同志，群众基础较好。
- 4、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加各种活动，在各方面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思想品德好，在师生中有较好口碑；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工作踏实肯干，有一定的实绩。
- 5、在校思想表现较好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受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，上学年最多只能有一次旷课通报批评。
- 6、大二及以上团员，成绩优良（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所在班级前 60% 以内，上一学年可以有一门不及格课程，且补考及格）。大一团员，新手学生手册考试合格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所在团支部应不予推荐：

- 1、在校表现较差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院（学校）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2、违反国家法纪、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，受到或正在受到有关部门法律追究和处分者等。

- 3、不能积极履行团员各项义务，无故不参加学院、班级各项活动者；
- 4、不服从、不积极配合团总支、学院以及学校工作安排者；
- 5、在推举过程中只介绍敷衍、态度不端正者；
- 6、政治立场不坚定，宣传、散布反动言论、封建迷信或伪科学者；
- 7、其他违纪违规者、恶意欠费者、无故旷寝、不良行为者等；
- 8、寝室卫生检查三次及以上不合格寝室的成员。

第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程序

- 1、团支部及时转发学院的通知，组织支部团员报名；
- 2、支部审核报名同学是否符合“入党积极分子”的条件；
- 3、召开团支部大会，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公开推选；
- 4、公开点票、唱票后当场公布票数。根据票数和支部名额，等额确定团支部的推优对象；
- 5、上报学院团总支审核、备案。

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

- 1、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
- 2、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会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- 3、由班级团组织推优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由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或者党支部大会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- 4、党组织会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
- 5、学院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。
- 6、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

化学化工学院团总支

2017年5月11日

附：化学化工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

化学化工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

(年 月)

年 级	班 级	姓 名	性 别	出 生 年 月	民 族	第 一 次 递 交 入 党 申 请 书 时 间	确 定 为 入 党 积 极 分 子 时 间	备 注
16 级	化师	张三	男	1991. 10	汉	2016. 09	2016. 10	

填表人： _____